

合同编号:

祥圆公路(圆山经后花园至云祥公路) 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祥圆公路(圆山经后花园至云祥公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

发包人: 汕头市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评估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发 包 人（甲方）：汕头市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祥圆公路(圆山经后花园至云祥公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祥圆公路(圆山经后花园至云祥公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项目建设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1.3 项目特征：本项目定位为三级公路，道路路基宽度为 7.5m，标准段为双向两车道。

第二条 主要内容

本次评估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查明该项目场地的地质环境条件，并对该场地进行综合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区内地质灾害现状及潜在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综合分区评估，并对场地建设适宜性进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等，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主要工作

3.1 根据收集相关勘察资料及现场条件等内容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

3.2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3.3 与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4.1 技术标准

评估工作须遵守并不限于以下法规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规程法律法规条文。乙方须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承担组织报告评审工作及相关所需费用、报告修编及设计配合工作等服务，最后形成的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批准（以相关规定为准）。

4.2 技术要求

4.2.1 本项目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技术要求开展野外调查和勘查、走访相关单位搜集资料、室内整理计算和评估工作。

4.2.2 地质灾害分布及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

第五条 工作期限

5.1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甲方根据乙方准备评估工作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

5.2 本项目的评估工作期限为45天（自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之日起）。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和约定的全套评估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9.1.2 款约定办理。

5.3 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和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但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理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六条 评估成果要求及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式四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批所需材料另算），乙方应对评估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完整性负责，提交的评估成果的内容包括：

6.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6.2 地质灾害分布及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

6.3 以上图件均采用 CAD 成图，各种资料均须提供电子版。

第七条 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服务费用总额暂定为：¥244800.0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圆整）。该合同总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所需的前期调研费、资料收集（包括测绘、勘察、图件等）、成果制作、项目文档和图档的印刷、装订及寄送费用、各阶段专家评审费、税费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核价格一次性包干。

7.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 1 期：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肆拾圆整（¥73,440.00）。

（2）第2期：完成评估报告初稿7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肆拾圆整（¥73,440.00）。

（3）第3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备案且项目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或第三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航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90106050379546

7.3 尾款需要项目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或第三方审核后支付，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限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出具国家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1）提供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2）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附表资料，资料中包含线路里程桩号、各个路段平面设计和竖向设计，采用路基形式，路堑、路堤边坡情况，以及建议采用处理措施等；（2）提供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和钻孔资料；（3）提供CAD格式的项目地形测绘资料，图形范围需要线路中线及两端外扩500m，丘陵山地需要外扩至分水岭。
（4）配合协调野外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8.1.2 按合同规约及时支付费用。

8.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2.1 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编制工作；

8.2.2 对所提交的研究文件负责任，凡因乙方责任造成文件质量低劣而引起的返工、修改等，均由乙方免费继续完善研究成果；

8.2.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研究成果资料；

8.2.4 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9.1.2 若非遇不可抗因素，甲方未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工作费用，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对研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研究错误造成项目损失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乙方按照上一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予甲方；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9.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8.2.4 款所约定的义务，泄露与甲方委托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评估费用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5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中止付款，若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9.2.1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在 24 小时内知悉对方。

10.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1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履行中书面文件应为中文，适用中国法律。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乙方（公章）：中国建筑材料工业

地质调查中心广东总队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航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90106050379546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